

附件 2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41724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4.172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苏省发展改革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1455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45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		≤5%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安徽省发展改革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4280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程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4.280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西省发展改革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58163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5.816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山东省发展改革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61186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6.1186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湖南省发展改革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46301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4.6301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22681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2681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贵州省发展改革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5208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5208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云南省发展改革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2400		
总体目标	<p>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2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24982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498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